

#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秘书处文件

世界中联秘发〔2019〕55号

## 关于印发《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分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会：

为适应新时期、新形势对分会管理工作的需要，根据民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分支机构管理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世界中联秘书处修订了《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分会管理办法》，已经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分会管理办法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  
2019年12月2日



附件：

##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分会管理办法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分会是世界中联组织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促进产业发展类型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产业分会”。为加强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所属分会的管理与服务，促进中医药领域的国际产业发展，提升服务能力，扩大中医药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章程》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简称《办法》）。

### 一、产业分会的定位、目标与任务

（一）定位：产业分会是指由中医药相关的产业、医疗、保健、教育、科研、贸易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形成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中医药国际合作组织模式，是以“产品和产业”为核心搭建的组织平台，旨在资源整合、促进产业链融合、促进成果转化。

（二）目标：聚集、扶持中医药产业链中各个环节的企业群，推动精准领域的企业群发展，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汇聚，重点打造产品、产业服务关键环节，围绕产业发展，搭建各类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做好技术转化、品牌塑造、标准推广工作，探索孵化服务模式、商业模式、产业模式，把相关产品与服务、技术与创新、品牌和标准做好、做大、做强，提高中医药产品和服务的全球市场份额。为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和健康服务产业的发展，探索新的组织形式、新的运行机制，积累和总结新的经验。

### （三）任务：

1. 产业发展：研究本产业领域的发展目标、任务和规划，明确建设内容、重点研究方向、发展趋势、发展难点，探索产业分化与交叉整合的体制、机制和方法，充分发挥产业分化和整合对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

2. 技术转化：鼓励中医药核心技术转化为产品或服务。

3. 标准研制：标准化建设是世界中联国际组织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产业发展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要以技术标准为重点，将实践经验、专家共识和最新科技成果纳入本产业标准规范。通过标准的制定实施，推动本产业、专业、领域的规范化发展。

4. 模式孵化：探索中医药产业链中的服务模式、商业模式和产业模式。

5. 国际市场：通过模式切入市场，提升中医药产业的市场竞争力，提

高中医药产品和服务的全球市场份额。

6. 科技结合：现代科技技术结合，提高中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

7. 协同创新：这是产业分会内涵建设最基本的要求。产业分会要在产业研究、项目研发、战略政策、金融合作等方面，组织协同创新，发挥集体智慧，推动产业发展。

8. 打造品牌：通过高水平的活动不断丰富与发展世界中联的品牌内涵与影响力。

## 二、产业分会设置的基本条件

(一) 有明确的工作领域，符合《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需要有二十个以上从事该领域的独立法人实体参与组建，鼓励相关领域专家和境外机构积极参与。

(三) 名称规范，不与已经建立的分支机构及业务范围相同，不得冠以行政区域或地域性特征。正式名称应为“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某某产业分会”。开展活动时应使用全称。其英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相一致。

(四) 产业分会设置必须具备开展活动所需要的相关条件。如秘书处依托单位、办公条件、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等。

## 三、产业分会的设立、变更、调整与注销

### (一) 产业分会的设立

1. 提出申请：由该领域带头人联合 5 家机构提出申请，提交《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分支机构设立申请表（产业分会专用）》，报世界中联国际联络部。

#### 2. 审核立项：

初审：国际联络部对其名称、业务领域界定、与相关分支机构业务区别、本专业/领域境内外现状与发展趋势、分支机构设立的必要性与规模预测等进行审核；由国际联络部根据情况征求相关分支机构意见，并组织专家评议；

秘书处审议：符合产业分会设置条件者，上报世界中联秘书处审议；审议通过后，下发《筹备委托书》。

3. 筹备会议：筹备组在《筹备委托书》下发 6 个月内召开各方代表参加的筹备会议，其任务是成立筹备委员会，拟定筹备计划，研究成立大会事宜，进行组织分工，签订《财务目标责任书》，开设产业分会账户等。如

不能按期召开筹备会者，需提前向国际联络部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否则考虑撤销立项申请。

#### 4. 批准成立：

理事会审议：以会审或函审的方式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附中英文摘要，报告正文限 3000 字以内）、《分支机构设立申请表》（中英文）提交世界中联常务理事会审议。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须有超过有效票数的 2/3 赞成，且反对票不超过有效票数的 1/4，方为通过，批准为世界中联分支机构。

5. 成立大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世界中联秘书处批复召开分支机构成立大会。

提交成立申请材料：筹备委员会应在筹备会召开后 12 个月内筹备召开成立大会，在成立大会前一个月填报《分支机构设立审批表（产业分会专用）》，并提交第一届理事会候选人员名单、会员单位名单等相关资料；

成立大会一般具体安排可分为两部分内容。

（1）预备会及理事会选举：一般在成立大会前一天进行，由国际联络部主持。先由筹备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介绍分支机构筹备情况，再由国际联络部工作人员代表世界中联秘书处介绍产业分会会长候选人基本情况并提名。然后由参会代表投票，民主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对名誉职务（顾问、专家等），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进行选举工作。根据产业分会自身情况，在预备会后决定是否召开理事会。

（2）成立大会与报告交流：成立大会与开幕式同步进行，通过宣读成立批复文件，授予产业分会铜牌、颁发会长、副会长证书、领导致辞等程序，向社会宣布产业分会正式成立。报告交流既是成立大会的组成部分，也是产业分会成立后的首次会议，从专家邀请到内容的选择，都要体现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

（3）如不能按期召开成立大会，需提前向国际联络部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如在商定期限内仍未召开成立大会，则考虑调整或取消该产业分会成立资格。

#### （二）产业分会的变更、调整与注销

产业分会因事业发展和布局需要，可采取整合、重组等方式进行调整，涉及产业分会的名称变更、合并、分解等事宜，由世界中联秘书处审核处理。

产业分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影响程度采取书面警告、约谈整改、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负责人等处分；情节严重或整改不达标，经世界中联秘书处审议，提交世界中联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讨论批准，进行财务清算，注销该产业分会。

1. 在两个年度内不开展活动；
2. 主要负责人连续三年不参加总会年度工作会议；
3. 财务未纳入世界中联统一核算；
4. 超出总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5. 违规使用证书、印章，擅自印制证书、刻制印章；
6. 未经批准举办竞赛、评比、节日、庆典及表彰奖励等活动；
7. 其他违反《章程》或有关规定的行为。

出现违法事件者，由相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凡撤销的产业分会，不得再以原产业分会的名称开展活动，否则视为侵权。世界中联有权视情况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 **四、产业分会人事管理**

(一) 组织结构：产业分会设会长一人、秘书长一人，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若干人。民主选举产生，每五年换届一次。理事以上人员组成理事会。根据需要，理事会可设置顾问、专家指导委员会若干人。

(二) 人员比例：理事会人员来源于各会员机构，是各会员机构的代表。理事会成员中：副会长人数不超过理事会人员总数的 10%，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 22%。

(三) 任职资格：各产业分会理事会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会员应具备基本入会条件。

会员：独立法人机构，合法合规。

会长：由本行业国际公认度高、业界影响大的会员单位的主要领导、专家学者等担任，如工作需要、本人身体健康，可不受年龄限制。

秘书长：由年富力强、有开拓精神、有组织能力、热心产业分会工作的专家、医药企业管理者等担任。如果秘书长与秘书处不在同一单位，应当在秘书处依托单位设一位常务副秘书长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副会长：由具有较大业界影响力的会员单位的高层领导担任。

常务理事：由具有较大业界影响力的会员单位的中层领导担任。

理事：由具有一定业界影响力的会员单位的中高层领导担任。

为避免产业分会理事会成员兼职过多，同一成员在世界中联所属各分支机构中，担任理事含以上职务不得超过三个。产业分会会长不兼任世界中联其他分支机构的会长和秘书长，秘书长原则上不兼任世界中联其他分支机构秘书长。

产业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置内部分组，但不属于下设分支机构。

(四) 组织发展：产业分会受世界中联委托，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发展会员，会员入会需填报《会员入会申请表》。产业分会成立以前由筹备委员会批准，成立以后由产业分会常务理事会批准，会员资料报经世界中联秘书处审核合格后备案。资料不全者，不能颁发会员身份证明。

(五) 理事会换届：产业分会理事会每五年换届一次。换届时由秘书处国际联络部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对会长、第一副会长、秘书长等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提出下届主要负责人候选名单，待秘书处批准后，由两届会长共同主持换届工作，并做好衔接。换届时，除做好相关筹备工作外，还应做好财务审计工作。理事会如需延期换届，必须提出充分理由，并书面报请世界中联秘书处批准，每届理事会只允许延期换届一次。产业分会秘书处须在换届大会前两周内完成所需材料提交国际联络部。

(六) 理事会的认定、增补与退会：

1. 理事会成员的认定：在成立大会召开前，由于各种原因、未办理候选人手续，但在成立大会召开前到会，提交相关资料，获得候选人提名并顺利当选者，可以认定其当选有效，会后补办手续。但这类人员不能超过理事会总数的 15%，人员比例符合规定。

2. 理事会成员的增补：在符合人员构成各种比例的条件下，理事会成员的增补一般在与年会同时召开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上讨论通过，每年一次报秘书处国际联络部审核同意后备案。

3. 理事会成员的退会：以退会自愿为原则，在任期内，要求退会的理事会成员须向所属产业分会秘书处提出书面退会申请，经产业分会秘书处批准后在国际联络部审核备案，收回所颁发理事会成员证书。

对不能履行理事成员责任与义务者，如任期内 2 次不参加本产业分会年度活动，将按自动退出处理。

4. 会员退会：以退会自愿为原则，要求退会的会员须向所属产业分会秘书处提出书面退会申请，经产业分会秘书处批准后在国际联络部审核备

案，收回所颁发会员身份证明。

5. 对于连续两次未参加会长级会议的会长、秘书长，将考虑调整其任职。

## 五、印章、证书与财务管理

(一) 产业分会的印章，由世界中联国际联络部统一管理，根据需要启用。

(二) 产业分会的理事证书、会员证书、会员木牌、培训证书，由世界中联秘书处统一设计、印制。证书、木牌是产业分会成员身份的唯一书面证明，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及时补办。

(三) 产业分会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能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其全部收支应当纳入世界中联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具体财务管理办法参照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以及《世界中联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 六、产业分会活动管理

(一) 各产业分会应根据世界中联的宗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加强交流，促进项目合作，扩大影响。各产业分会需建立网络沟通渠道，组织一次与本产业、行业相关的会议活动。鼓励在境外组织会议活动，要做好业务延伸，研究社会需求，组织专业人员为社会提供服务，提高业务水平，锻炼队伍，培养人才。

(二) 各产业分会应积极组织世界中医药日系列活动、应积极参加世界中医药大会、夏季峰会、区域会等各种国际会议，交流经验，发展本产业分会的境外会员，推动中医药国际传播，为世界中联发展做出贡献。原则上，一届五年任期内，应参与一次组织活动。

(三) 为保证会议质量，各产业分会应认真做好各项组织工作，可以与其他机构的活动一同举办，但不得把会议整体外包，并注意产业分会在整体活动中的合理地位。产业分会每次会议前，须向国际联络部报备相关材料，经国际联络部审核批准后举办；会后，应及时将会议成果及其电子版、通讯录、会议纪要、会议期间影像资料等报送世界中联国际联络部。

(四) 为避免会议雷同、重复，保证会议质量，要求各产业分会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送次年的年度活动计划，每年12月31日以前报送该年度工作总结、述评。由秘书处统一规划、协调、并制定总体计划。

(五) 各产业分会每年应编制年度产业发展报告,对本行业进展进行系统综述与分析,以此为基础制定次年活动计划。以充分体现分会在本行业领域国际组织的交流平台与引领作用。

(六) 各产业分会要把制定国际标准作为主要任务之一。设立本产业分会标准审定委员会,按程序制定本行业标准,并创造条件使之上升为世界中联国际组织标准。

## 七、 综合管理

(一) 各产业分会应严格遵守国家对社团组织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签订经济合同或带有经营性质的协议,不得开展带有商业性质的评奖、监制、推荐、指定产品等各项活动。

(二) 产业分会对外签署合作协议,由产业分会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世界中联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授权产业分会负责人代表总会签署协议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议由综合办加盖“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合同专用章”。

(三) 产业分会为非独立法人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世界中联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不得再下设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四) 重大事项和重大活动需要授权。凡冠以产业分会名称进行商业宣传或有偿服务活动,需报世界中联秘书处审批后实施。

(五) 对工作做出成绩的产业分会,世界中联将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

(六) 出现违法事件者,由相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七) 各产业分会不得单独制定产业分会章程,可根据《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章程》和本管理办法,结合本行业、领域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制定各自管理细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世界中联关于中医药国际联盟建设的意见(试行)》同时废止。